**附件12**

|  |
| --- |
| **2021年0-14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手术治疗救助条件及应提供材料** |
|
| 三亚常住儿童（在三亚住满六个月及以上） | 保亭、五指山、乐东、陵水市县儿童 |
| 年龄要求 | 14岁及以下 | 0-36月龄（3岁及以下） |
| 提供材料 | 三亚户籍儿童 | 1.孩子出生证复印件 | 1.孩子出生证复印件2.父母（含儿童）户口本复印件3.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
| 2.父母（含儿童）户口本复印件 |
| 3.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
| 非三亚户籍儿童 | 1.孩子出生证复印件 |
| 2.父母（含儿童）户口本复印件 |
| 3.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
| 4.父母一方必须提供连续在三亚缴纳半年及以上的社保清单或者居住证 |
| 5.3-14岁入学儿童需提供三亚学籍证明 |
| 救助金额 | 最高给于补助3.5万元/人（自付小于3.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补助） | 最高给于补助2.5万元/人（自付小于2.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补助） |